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3年12月26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 勤務中心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8日，並經新北市政府112年12月14日查核合格，准予備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由專業廠商檢查維護1次並作成紀錄表並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，並於每半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安全檢查於113年7月3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及收容人飲用水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一次檢測日期為113年11月21日，檢驗結果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及檢測作業，最近清洗及檢測日期為113年11月3日，檢驗結果符合水質標準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3年3月22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12月16日；另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停電測試日期為113年7月16日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	由建物化糞池初處理，後由合格的污水處理業者抽水肥方式辦理(污泥)，再運棄排放，最近於113年11月13日完成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機關內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
4	檔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所無此設施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12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季進行鍋爐維護保養、外部整體檢查及鍋爐水質檢驗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3年12月9日，檢查結果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